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764

三环罚（监）字〔2023〕10号

被处罚人：佛山市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1J89Q2Y；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西南园B区19-3号一座之二、二座（住所申报）]

案由：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3年4月24日，本局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共有17台注塑机，注塑机有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部分注塑机的废气收集管道断开，被处罚人正在更换废气治理设施及注塑机上方集气管道，UV光解设备已拆除。现场检查时，部分注塑机正在运行，但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注塑车间也未密闭，一楼注塑车间门窗处于开启状态。被处罚人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被处罚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为证。

本局已于2023年7月6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被处罚人于2023年7月7日向本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2023年7月14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发布了《佛山市其□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经复核，被处罚人符合《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规定。

综上：被处罚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四条、第五条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十四条3.14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

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被处罚人具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和责令改正后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从轻情节，无从重情节。又依据《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环境违法行为具有2个以上（含2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最终罚款区间的低限处罚。”以及《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附件3《佛山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工作指引》第三条第（三）点“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 (印章)

2023年7月31日